

话说中日两国在翻译外国国名的时候,都喜欢用汉字标识,在表音的同时,也表一点意。这就造成了每个国名都会给读者一种“望文生义”的先入之感。

先说最引人注目的例子。日本把“美国”叫做“米国”。这个译名得到一位姓孔的中国学者的高度赞扬。他说,那个国家的主要特点不在于美,而在于拥有吃不完的山珍海味,人家是真正的农业大国。在那个国家里,你根本看不见“面朝黄土背朝天”的传统农民,人家的粮食哗哗地涌向那些“面朝黄土背朝天”的国家。至于“美国”这个好听的名字,应该由联合国进行慈善竞拍,谁出钱多就给谁用五年,五年后再拍,岂不爽哉!

至于日本把俄罗斯叫做“露西亚”,孔老师却表示不大认同,觉得这个名字水灵灵、俏生生的,不符合该国从彼得大帝以来建立的粗犷的民族形象。

日本把法国叫“佛兰西”,也凑合,但不如“法

书痴 指古代专心读书之人。如陆游诗云:“白头尚作书痴在,剩乞朱黄与校雠。”

书库 指博学饱识之士。《隋书·公孙景茂传》载:他“少好学,博涉经史”,“时人称为书库”。

书淫 指好学不倦、嗜书入迷的人。《晋书——皇甫谧传》称皇甫谧“耽玩典籍忘寝与食,时人谓之书淫”。

书痴 指读书入迷、忘形似痴的人。如陆游在《寒夜读书》一诗中曾用“书痴”一词自我解嘲,诗云:“韦编屡绝铁砚穿,口诵手抄那计年,不是爱书即欲死,任从人笑作书痴。”

书橱 指学问渊博之人。《宋史·吴时传》载:“时敏于为文,未尝属稿,落笔已就……立地成橱。”宋代的李纲以博览群书、博学强记闻名,人号“书橱”。

## 中日译名大不同

孔庆东

西”好。一个“佛”字,显得老气横秋了点,略减了些浪漫气息。而“法”字是带“水”的,有水则活。

日本把“意大利”叫做“伊太利亚”,则纯粹是败笔,把人家精精神神的一个花花公子,整得像个老太太。中国翻译成“意大利”,何其痛快。有个谜语:资本家的心愿,打一国名。谜底就是“意大利”也。

而德国,日本叫做“独逸”,我认为,这是最棒的一个翻译!代表了日本使用汉字最高水准。中国叫“德意志”也不错,体现了这个民族的理性和尊贵,那种佼佼不群之气概令人油然而想到了歌德、海涅、贝多芬、莫扎特、马克思、尼采等一个加强班的超级伟人。

日本把“瑞士”叫“瑞西”,也不大好。因为这个国家的形象应该是男性化的。中国有个谜语:好汉,打一国名,谜底就是“瑞

士”。瑞士表和瑞士军刀都是举世闻名的,你想,要是换成个娇滴滴的“瑞西”,那表和刀恐怕就卖不出去了。

澳大利亚,日本叫“濠太刺利”,这简直就是胡闹。给人的感觉是一条壕沟里堆满了吃剩的鱼肉啊,蛤蚧啊,又扎人又刺眼。建议澳大利亚政府向日本郑重索赔,太伤自尊了!

最后说说荷兰跟比利时。日本把前者叫“和兰”,把后者叫“白耳耳”。第一个还说得过去,就是有点土,好像一个村姑的名字,荷兰的妹妹。不如“荷兰”,字面是两种花卉,看着就清新悦目,而且该国是世界上最大的鲜花出口国,叫“荷兰”也名副其实呀。后者“白耳耳”则在字面上缺乏美感,令人想到“耳朵里爬满了白蚁”,即便单论“白耳”二字,也不过除了跟动物有关,就是跟“一穷二白”

## 古代读书人雅号

书迷 指一心迷恋于书的人。元末宋濂,因家贫无力购书,只好到处借阅读,还把书全抄下来,即使天冷砚台结冰,手指僵硬,也抄书不止。被称为“书迷”。

书橱 唐代李泌,不但看书多,而且家中藏书汗牛充栋,被誉为“书橱”。

书仓 后汉的曹平,积石为仓以藏书。号曰“曹氏书仓”。

书窟 五代人孟昶,一生勤奋读书,出门则藏书跟随,终日手不释卷,读书所坐之处,四面书籍卷轴盈满,时人谓之“书窟”。

书巢 南宋著名诗人陆游,在山阴家居时建造了一个书房,自命为“书巢”。

书柜 明代文人丘琼荪

那么中国叫做“比利时”,好在哪里?这里面难道包括了什么高雅的意思吗?当然了,我告诉你一个掌故。晚清时候,有个比利时的鬼子军官,是个中国通,混在八国联军的队伍里,到北京占了不少便宜。

和谈时,他质问中国人为什么把他们国家的名字翻译得那么不好,不如“法兰西”“葡萄牙”那么美丽,是不是看不起敌国呀?清朝一位大臣,就指着门口的桃花,给他出了一个上联:“公门桃李争荣日。”满座想了半天,无人能对。那位大臣缓缓说出了下联:“法国荷兰比利时。”鬼子一听,不由得感叹,自己的汉语水平还是很差呀,遂不再那般嚣张了。

其实,国家如果不强盛,名字再好听听也没用。

摘自《武汉晚报》

字的读书人作“尺二秀才”。这名称首见于南宋孙奕《履斋示儿编·声画押韵贵乎审》:“初,诚斋先生杨公(杨万里)考校湖南漕试,同寮有易名为魁。先生见卷子上书‘盡’字作‘尽’,必欲掀斥。考官乃上座人,力争不可。先生云:‘明日揭榜,有宣传以为场屋取得个尺二秀才,则吾辈将胡颜?竟黜之。’”

著脚书楼 宋代赵元考的绰号。他博览强记,宋朱牟《曲洎旧闻》卷二载:“(赵元考)无书不记,世称‘著脚书楼’。”意为:赵元考好像会行动的书架一般诗书满腹。

不栉进士 “栉”为男子束发之梳篦,“不栉进士”喻读书有文才的女子。如唐刘訢言《谐谑录·不栉进士》载:“关图有妹能文,每语人曰:‘有一进士,所恨不栉耳。’”

摘自《青苹果》

文人墨客在朋友之间“赠诗”是常有的风雅事,如要说文人与素不相识的盗贼“结缘”,从而留下“赠盗诗”,则在令人深感惊奇。但历史上确有其人其事,而且至少有3位文人曾即兴留下“赠盗诗”。

晚唐诗人——李涉

晚唐太和年间,著名诗人、官居太学博士李涉路经九江,傍晚船停泊皖口江边。忽遇一伙盗贼,厉声盘问:“船上何人?”李涉的随从应声道:“诗人李博士。”那盗贼首领闻声,忙令手下收起利器,并和颜悦色地向李涉的随从拱手道:“果真是李涉博士,不用割夺了。久闻李博士诗名,但愿求得赠诗一首,则心满意足了。”这时李涉踱步走出舱外,笑道:“想不到‘绿林豪客’竟是风雅之士,难得,难得。”说罢,即为随从七绝一首以赠,题为《并栏砂宿遇夜客》。其诗云:“春雨潇潇江上

齐国更像一个现代国家,物质丰富,五业并举,一度还拥有天下第一流的学术与艺术。可以稍稍展开一下想象,如果不是处于冷兵器时代的战国,那么在军事方面,齐国将有足够的财力开展军事科研,并购买和研制最现代化的武器,国防应当是完全不成问题的。

不过,未来的决战是一回事,现世的享受又是一回事。齐国国君以及他们的僚属集团,正在全力消享受丰盈的物质。声色犬马自然不在话下,更为奇异的追求也接踵而来。齐桓公公开宣称人间所有的享乐都已尝试过,唯有肉肉还没有吃过,于是就有了易牙献子的耸人听闻的记载。君王殿阙无数,幸灾无数,却还要巡游于官设的妓院。以管仲的殷勤和智慧,集结财富的能力是第一流的,服务的周到也不会有问题。上有所好,下必效法,所以许多

年后苏素所描绘的临淄城的“盛况”,其中透露出的市民的享乐主义,也就不足为奇了。

一代霸主齐桓公大概梦中也想不到会有这样的结局。他的晚年虽然仍旧拥有天下最强大的军队,却不能将自己解救出囚禁的高墙;几个佞臣竟然在宫廷混乱中筑起了四面高墙,把齐桓公囚在里面,使外界不能与之沟通。这时的赫赫霸主不仅不能威令四方,连喝水吃饭都成了问题,他向一旁的妇人索要吃的喝的,妇人回答:“哪里有啊!”齐桓公竟然被活活饿死了,死后近七十天无人过问,蛆虫都爬到了尸外。

齐宣王时期是更有名的“盛世”,享乐的资本似乎也更大了。当时有人对他说:世上所没有的良马

## 文人的“赠盗诗”

村,绿林豪客夜知闻。他时不用逃名姓,世上如今半是君。“夜客”获赠诗大喜,道一声:“后会有期!”即率众贼乘小船飞快离去。

李涉“赠盗诗”寥寥28字,竟戏剧性地化险为夷,转危为安。“不用逃名姓”与“豪客夜知闻”相呼应。其意思是说,我本意想隐居避世,看来没有必要了。并用诙谐的口吻说,更何况“世上如今半是君”呢。无意中流露出他对由小股农民“造反”到聚汇成声势浩大的黄巢起义、动乱社会现实的感受与认知。

清代书画家——郑燮

清代著名书画家、诗人、“扬州八怪”之一郑燮,字克柔,号板桥。历任山东东台县知县兼摄朝城县事,后调任潍县知县,因荒年

## 恣意的代价

和良犬,以及王媪西施那样的绝色,如您都有了。齐宣王要建立一座官室,面积竟达三百亩,堂上住得下三千百,结果征调了全国的人力物力盖了三年。齐国不仅有雪宫,还有渐台、祭台、瑶台、柏寝台等,到处都是华丽的宫殿,专供君王们游乐。

齐闵王在经历了威王和宣王的两代强盛之后,势力远在其他诸侯国之上,骄横到不可一世,竟然称帝,四处征讨,惹得人怨沸腾。这个时候稷下学宫已经完全变成了装点门面的东西,学者们如果敢于议论政事,就会遭到程度不同的贬斥,有的甚至被残酷地当街杀毙。结果一些最重要的学者先后都离开了齐国,有的是冒着被杀的危险急匆匆的逃了。这时候的齐国已是上层纵情

享乐,下层绝望无为,国势羸弱,民心涣散。曾经强大到无可比拟的齐军,竟然在拼死进逼的敌军面前一哄而散,成了一时的笑柄。不久前还傲慢不可一世的齐闵王,被进犯之敌一口气赶出了临淄城,华美无比的宫殿给洗劫一空,敌军搬运珠宝奇珍的大车日夜忙碌。齐闵王逃到了夜都城小国,最后竟然被赶来救援自己的将军用最残忍的方法杀死了。

在财富积累到一定程度,物质主义闹得沸反盈天的年代里,经过几代齐国君主毫无节制的挥霍,精气早就耗尽了;可以说这个国家已经被物质所累,被奢靡所伤,毒至骨髓,病人膏肓。就这样,在恣意放纵了几代之后,到了齐建王这儿也就该结束了,它终于永远地画上了一个句号。

摘自《芳心似火——兼论齐国的恣与累》

## 美文闲读

张丽钧

有了伤痕。“你是因爱受伤”——她这样对自己说。她想起了自己面对一份爱曾是多么嘴硬,她说:“我不爱你,我只是爱上了爱你的那种感觉。”

那种感觉,是抛洒着玫瑰花瓣走在刀锋上的感觉。痛,瞬间从足底传到心尖;她却强令自己笑靥如花,衣袂飘飘,在纷飞的花瓣雨中走成一个快活仙子。

多少年,一心渴望着有人能睁开第三只眼看到自己身上隐秘的创伤。“如果有人猜到了,索性就朝他和盘托出!”终于遇到一个也有着隐秘创伤的人,

但是,在得知了伊人内心的秘密并陪着伊人慷慨垂泪之后,伊人向她索要故事,她竟然恬然背叛了自己。

——能够诉人的,伤的浅;不能诉人的,伤的深。战战兢兢地跟自己说:遍体鳞伤之后,便再没有可伤之处了吧? 哪知又错了。因为同一个地方,居然可以反复承载创伤……

跟一个小我11岁的女孩聊天,发现她竟是个可遇不可求的听者,便毫不隐讳地告诉她:“我的生命史,就是我的伤心史……”她听了浅浅一笑说:“妙人儿大都这样。”

摘自《青年文摘》

族的人坦诚地相处。我当临时翻译,借机游遍了欧洲,还曾经和一个摩纳哥皇族结伴同游法国的一个小镇,参加镇长儿子的婚礼。我的世界不再是单一的过日子,每一天都和不同的惊喜相遇。

这几年近乎于流浪的生活,虽然让我因此放弃了金钱、地位,可是我却因此得到了人生不可能再通过其他方式得到的东西,它让我有可能把眼光放得更高更远。这样的经历和生活,让我觉得整个人都是开放的,思想是开放的,一切都是皆有可能的。即使我现在一无所有,我也相信将来我会过得更好,因为我比別人拥有更多的经历。

这就是麦小葵的生活方式,其实也是我们都可以学会的生活方式。学一门外语的女人会格外地有气质,因为她掌握的不仅仅是一门语言,还有一种与众不同的自信。你是否和我一样,已经跃跃欲试了?

摘自《中外文摘》

## ZHENGZHOU DAILY

编辑 孙明道 电话 67655582 E-mail:zwbwh1616@sina.com

读大学的时候,我们不再小心翼翼地凡事都遵守规则,亦不再崇尚权威,对于许多事情,常常有逃掉的心理,而且在这一路奔逃里,觉得刺激,似乎逃掉老师的呵斥,逃掉门卫的检查,是件物超所值的事情。尽管,很多时候,我们不知道自己是个傻笨的孩子,捡了芝麻,却丢了西瓜。

我记得曾经和朋友去苏州的园林里游玩。信奉逃票主义的我们,当然不肯从前门进入,而是兜来拐去,寻到一处可以翻越过去的残墙。两个人费力跳下去的时候,被故意设置的铁丝网绊住了,朋友划破了小腿,我的手臂也光荣地负了伤。但这并不是最尴尬的,当我们从疼痛中醒转过来,才发现面前还有一堵更高的墙。而墙的高度与其上安插的“机关”,已经超越了我们人工所能解决的范

## 逃之夭夭

王 莘

围。准备原路返回的时候,园林的警卫,突然面无表情地走了过来,而且,不偏不倚,在我们的下面仰起头来。

我的一位同窗,是当时我们推举出的“逃窜之王”。凡有他在,我们便可以看到免费的电影、话剧或者演出。他总能巧妙地逃掉重重的检查,或者寻到那进入侧门的钥匙。而他最出名的,则是一次又一次地逃窜事件。

那时他人长相颇佳,不似后来胖得不可收拾,再加上有些小聪明,小浪漫,所以颇得女孩子们喜欢。据说给他写过情书的,不下十几个女孩,且一个个如花似玉。但这位仁兄却似淘气的孩子,打一竿子新鲜甜

被他无情逃掉的女孩。而这个女孩,则是老板最疼爱的宝贝女儿。

这一次,他当然是撞到了枪口上,而且那枪口锋利无比。他的逃爱武功,再如何高强,终究还是被一下刺穿,连惨状都没有来得及,便倒地而亡。

年轻的时候,这样的小伎俩,充斥了被我们大把花不完的雾一样的时光,重重紫绕着的生活。我们常常看不清那雾遮盖住的路途,以为有千万条小径,可以通幽,却不知,东逃西窜,竟是一次次误入那狭仄阴暗的死胡同。到最后,不是自己的口与自己的心频频对着话,有意让其中的一个站到另一个的对立面去讥讽嘲讽她,劝她回头,另一个却是才思敏捷,牙齿伶俐,几句话就把那个

摘自《青年一代》

生了个女儿,便总会在屋前屋后栽种数棵梧桐,以求女儿成凤凰时,将有梧桐栖,或者女儿们长大后,用梧桐木做嫁妆。母亲说,我家的井边的那几棵便是生我之时种的,它们在家里院落里开开落落有二十多年了。一直没有引来凤凰栖,却引来数只燕子在上面筑巢安家。母亲一直说,燕子是奔波命,年来年去,南来北往的奔波着,我何尝不是一只奔波的燕子,但是人在异乡,也没有梧桐可栖。前些时候收到母亲的来信,说我的年龄不小,家里的那几株梧桐树也有那么大了,是不是该砍了做嫁妆了。我没有回答母亲,只是在电话中问她梧桐树上的燕子们可好。

昨夜又是一场春雨,想来在昨夜风雨中,故乡井边那几棵梧桐树又有多少桐花让风雨摇落下来,它们该顺着那涓涓细雨汇成的流水平,入河,入江,入海,消逝在世界的尽头。那在风雨中的燕子是否安好?

摘自《新世纪文学选刊》

读着,春风又来了,那些淡蓝色,状如喇叭的花朵儿落了下来,落在那些竖排版的纸上,清香悠远。燕子们衔着草儿从落花中穿过,进了屋子,停在那根桐木横梁,它们的笑声像棉花那样在春风中飘着。

离开故乡有好几年了,不见桐花有好些日子了,前夜偶翻那些线装书,读晏殊词“金风细细,叶叶梧桐坠。”没有想到又与梧桐相逢了。今夜正是“缺月挂疏桐,漏断人初静”的时分。院子里的那几株梧桐又浮了上来。六岁那年,我让开水将腿烫伤,疼痛难忍。惊动正在梧桐树下洗衣服的母亲,她飞快地跑了过去,顺手从树枝上捋了一把桐花,放在手中揉搓,从那嫩嫩的花瓣儿搓出一些汁来,母亲把它敷在我伤口上,那尖锐的疼痛渐渐淡了下去。如今隔母亲在千里之外,离屋后梧桐也有千里之遥,再深的疼痛也没有母亲与梧桐了,只能自己贴上那没有一点人情味的创可贴了。

在故乡,无论谁家,只要

## 桐花声里燕子飞

郑小琼

院子里有数棵桐树、榆树、槐树,以及几株苦楝树,春天过了一段时间了,那些榆、槐、楝早已舒展开绷了一个冬天的愁容,只有临近水井那几株梧桐树还没有一点绿意。春风又吹过了几天,那些树早已盛装了,这时桐树才像一个姗姗来迟的女子一样,慢慢从闺房里探出头来。牙瓣儿的楝花已洒满了整个院子,淡雅淡嫩的铺着,你拿起扫帚开始清扫它们,等你清扫干净的时候,在不经意的抬头间,你发现井台边那几株桐树已露出了花骨儿了。又下了一场春雨,几个暖暖的春风天,那些桐花便一簇簇一束束的开了,再不是那个姗姗来迟娇羞如同林妹妹的样子,而开得像同王熙凤一样泼辣,院子其它的花早已谢了,你从井边担水进屋的时候,有几片落在那清涟的水上,你那年才十三岁,还不能完全的担起那一担水,摇摇晃晃的,那些细小

的花儿跟随着水桶晃动,有几朵溅落了出来。你恍然想起读过的诗句来,“莫道春花已殆尽,点滴桐花春不老。”

村子里人忙着到庄稼地里去了,给隔冬的小麦锄草,或是准备牵牛耕田,浸种下泥,没有一个人有空闲去注意井边那几株桐树开花了。它们站在井台边,默不作声,寂寞开着,老去,落下,幸好去年相识的几只燕子飞回了,它们落在那桐树上喃喃说个不停,出了一趟远门,见了一些世面,燕子们总会有很多路上有趣的事儿同这位老友说吧。你从祖父那厚厚的书箱里掏出几本线装书来,然后学着祖父那样摇头晃脑读了起来“夹道春风不胜柳,不见桐花笑春风。”“不俗媚眼发暗香,点滴便知桐花否”“春风不忘遗落痕,催得桐花半醒来”……读着